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行政助理 郭婉玉

電話: 3322101#7593

電子信箱: 80035085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高字第111001050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國家教育研究院(以下簡稱國教院)於「十二年國民 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 與體育領域手冊」增列「全面性教育的意涵及教學實踐」 內容,請鼓勵教師參考運用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27日臺教國署高字 第11100141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手冊相關說明如下:手冊增列第壹章第四節『有關「性教育」之補充說明─「全面性教育的意涵及教學實踐」』,並公告於國教院官網,網頁路徑:官網首頁→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中→健康與體育項下。
- 三、旨揭相關訊息請作為教師教學實務之參考,並建議納入課 綱宣導及相關增能研習課程。

正本: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小

副本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

第1頁,共1頁